

证券代码：300485

证券简称：赛升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4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赛升药业	股票代码	3004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雪峰	马胜楠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8 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8 号	
电话	010-67862500	010-67862500	
电子信箱	ssyyzqb@ssyy.com.cn	ssyyzqb@ssyy.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5,245,493.38	573,144,504.21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354,887.90	131,804,694.09	-2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7,224,711.26	123,384,698.97	-2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345,585.58	54,481,622.06	6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7	-29.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7	-2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5.55%	-1.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92,479,607.09	2,760,559,359.20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5,351,798.25	2,554,113,066.35	1.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2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磊	境内自然人	49.25%	238,464,000	178,848,000		
马丽	境内自然人	11.78%	57,024,000	42,768,000		
刘淑芹	境内自然人	3.21%	15,552,000	11,664,000		
张红梅	境内自然人	1.01%	4,900,0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4,855,752	0		
陈振群	境内自然人	0.42%	2,024,200	0		
张宏洁	境内自然人	0.24%	1,174,2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097,359	0		
陈晓祥	境内自然人	0.21%	994,720	0		
陈逸阳	境内自然人	0.20%	978,25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马磊和马丽为兄妹关系，刘淑芹为马磊和马丽的母亲，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振群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24,200 股。公司股东陈晓祥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94,72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秉承着“赛升药业，关爱健康”的核心理念，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安排，积极开展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根据公司既定战略安排，公司与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向子公司君元药业分别出资5000万元，促进其加快建设、拓展市场和业务；公司与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发起成立北京亦庄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加速布局覆盖大健康产业相关领域。同时，公司及赛而生物发明专利“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的制备方法以及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或冻干粉针”（专利号：ZL200910085592.0）荣获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仍以心脑血管、免疫调节（抗肿瘤）、神经系统用药三大系列产品为主，主要产品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地位，为市场所认可。

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实现收入156,635,906.03元，占营业收入的29.26%；纤溶酶注射剂实现收入135,528,730.34元，占营业收入的25.32%；GM1实现收入108,293,860.62元，占营业收入的20.23%；薄芝糖肽注射液实现收入83,867,037.54元，占营业收入的15.67%；注射用胸腺肽实现收入16,492,938.13元，占营业收入的3.08%。

2、营销及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营销中心团队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开源节流，始终致力于销售效能的提高与升级。面对纷繁复杂的医药改革新局面，营销中心审时度势，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竞争环境变化，紧紧围绕公司董事会的整体战略规划与年初制定的营销计划，切实做好营销工作。

销售方面，逐步完善销售体系建设，扩充销售队伍，强化销售人员行为管理及区域管理；不断加强市场资源整合与营销结构调整，充分调动经销商积极性，努力创造更好的销售业绩；积极开拓基层医院、院外药店、民营医院、私人诊所等第三终端与基层市场，加大开发力度，增加对空白区域、空白医院的覆盖。学术推广方面，通过参与、举办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学术会议，促进各级临床专家对公司产品的认可，提升产品的认知度与品牌力；加大学术投入，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与信息收集，对产品定位、目标市场进行论证，开展产品上市后有效性、安全性再评价临床研究工作，强化产品学术证据链；加强产品知识培训，开展对经销商的集中培训班，增强经销商的专业推广能力。

3、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实现产能优化，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建设。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0,171.41万元，分别用于“新建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HM类多肽产品项目”的建设。其中医药生产基地项目的工艺生产设备安装已完成，辅助配套系统正在加紧安装调试工作。

4、战略发展举措及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搭建研发创新平台、医药产业链创新平台、协作平台、产业资本平台为导向，致力于加速布局覆盖大健康产业相关领域及促进战略目标的持续推进与快速发展。

(1) 拟成立生物医药二期基金，助力产业加速升级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生物医药二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 31,000 万元自有资金与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成立北京亦庄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暂定名））。生物医药二期基金拟主要投资于新一代健康诊疗行业，重点聚焦国内外领先的生物技术创新药、高端化学创新药、生物医学材料、医学诊断试剂及设备、特色中成药等相关领域。

(2) 向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6月，公司及并购基金与君元药业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并购基金本次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本次追加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其中并购基金增资款人民币3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人民币4,700万元列入君元药业资本公积；公司增资款人民币3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人民币4,700万元列入君元药业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以下目的：投资建设与君元药业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补充君元药业的营运资金；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形成的君元药业新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截止报告期末，君元药业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君元药业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00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集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